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巨丰”）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浙商银行济南天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浙商银行济南天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已结算完毕且无下一步使用计划，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类别
浙商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4510000310120100058127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5502018800017991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三、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